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科学决策，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对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 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积极拓展市场，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营收增长，毛利增长。同时通过组织整合、优化人力配置等措施降低人力成本，通过加强原材料采购管控降低材料采购成本，通过加强精细化生产流程管理等降低制造成本。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39 亿元，较上年同期 14.55 亿元增长 19.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 亿元，较上年同期-16.04 亿元减亏 29.57%。

### 二、 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华映科技董事会充分发挥了其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决策作用，决策并监督各项决议的实施。

####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及股东大会召集情况

1、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数量 54 个，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

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科学决策和董事会规范运作。

2、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3、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8 次股东大会会议（含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数量 24 个，会议均采用了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相关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权利。2024 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 （二）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

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持续优化、完善公司的各项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控机制，保障了公司有条不紊的发展，依法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信息披露与投资人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及时、准确的完成了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让广大投资者可以更充分地了解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经营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完成了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及时、充分地了解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致力于创建和谐、高效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集体接

待日活动、投资者热线电话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

### 三、本报告期重大事项

#### （一）中华映管申请重整、破产的进展

2022年9月底，经与本案代理律师通力合作，公司如期完成债权申报工作。2022年10月28日，台湾桃园地方法院举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司前期申报的债权总额获得破产管理人初步认可，债权人会议选任华映科技及台湾金融资产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破产案件监查人。截至目前，已组织召开56次破产管理人会议，相关债权确认与资产处置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下一阶段，公司将积极配合破产管理人做好债权核实与确认工作，充分发挥最大无担保债权人在表决权方面的有利优势，切实履行好破产案件监查人的工作职责，全力加速破产程序向前推进，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 （二）公司诉中华映管及关联方的案件进展

2023年6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处被告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应于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华映科技支付业绩补偿款3,029,027,800元；被告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业绩补偿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司法鉴定费、财产保全费由三被告共同负担。一审判决后，被告提起上诉，2024年7月12日，华映科技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最高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该上诉案件，二审案号为[2024]最高法民终86号。

#### （三）根据监管要求完成了重要制度的修订工作

2024年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舆情管理制度》的制定及《公司章程》、

《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修订工作。根据监管要求持续优化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为“三会一层”权责分明、科学决策、监督有效、依法合规、高效运作提供了制度支撑。

#### 四、2025年董事会重点工作计划

##### (一) 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决策作用和承上启下作用

2025年，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司其职、有效运作，做好公司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工作，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职责，并督促各项会议决议严格执行。

##### (二) 持续优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随着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时代，国内资本市场更加多元化发展，为更好地引导资本市场向好发展，证券监管法规修订越来越频繁，2025年公司将及时关注各项证券监管法规的修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适时修订公司相关制度，持续优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依法合规运作。

#### 五、总结

2024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核心决策作用，督促各项决议严格执行，确保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有效运作。2025年，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组织机构，提升管理效率，加强成本费用管控，降本增效，提高核心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持续优化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运行机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勤勉尽责，谋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